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中七街 41 號 1 樓
 電話：04-23503774
 傳真：04-23504486
 聯絡人：何采芯
 Email：jarylee02@gmail.com
 Email：fire23503774@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消師全聯智字第 1110607A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關於『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部分條文修正建議對照表。

主旨：有關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七項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建議明確由各項專業技師切結簽證即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證明，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由建築師簽證證明，以利全國特登工廠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署預字第 1110500156 號函辦理。
- 二、目前全國各縣市特登工廠欲選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七項，各縣市地方消防局均以表中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並無可依據明確辦理之敘述，以致目前檢核表第七項無法據以辦理。
- 三、因特定工廠均屬違章建築，均尚未納入建築主管機關管理及公安檢查範圍，故檢核表中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誠如會議中有提及由該類設施之建築師簽證證明即可，另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證明文件則由消防設備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常務委員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1 年	6 月 8 日	號
		1284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中七街 41 號 1 樓
電話：04-23503774
傳真：04-23504486
聯絡人：何采芯
Email：jarylee02@gmail.com
Email：fire23503774@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消師全聯智字第 1110607A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關於『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部分條文修正建議對照表。

主旨：有關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七項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建議明確由各項專業技師切結簽證即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證明，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由建築師簽證證明，以利全國特登工廠據以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消暑預字第 1110500156 號函辦理。
- 二、 目前全國各縣市特登工廠欲選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七項，各縣市地方消防局均以表中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並無可依據明確辦理之敘述，以致目前檢核表第七項無法據以辦理。
- 三、 因特定工廠均屬違章建築，均尚未納入建築主管機關管理及公安檢查範圍，故檢核表中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誠如會議中有提及由該類設施之建築師簽證證明即可，另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證明文件則由消防設備

師簽證證明即可，以利此項規定作為全國特登工廠有關廠區外水源可據以明確辦理選項之一。

裝

訂

線



理事長 李明智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明智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林岱樺立委 楊瓊瓔立委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關於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部分條文修正建議對照表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點</p> <p>經消防設備師簽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p>	<p>第七點</p> <p>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2月16日經授中字第11131300190號函確認並轉 消防署111年2月11日消暑預字第1110500156號函附之「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下稱“檢核表”) 2. 目前全國各地申請特登工廠登記，如有需按前揭檢核表第七點辦理者，因該檢核表所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無法確認究何所指，也無法了解實務上應如何操作，導致相關單位審查定義困難，等同無效選項。 3. 因特定工廠皆屬違章建築，均尚未納入建築主管機關管理及公安檢查範圍，於消防相關事宜部分，亦有相同之問題；進一步言之，依國內前揭檢核表第七點所指相關事宜，在民間實務上關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多由經國家考試通過認證之「消防設備師」，依其專業進行把關/簽證；至於『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部分，則由「建築師」本其專業資格擔當之。另，據悉110年11月9日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商相關事宜

時，就前列事宜之作業如何推展，亦要有如前所述由消防設備師及建築師擔當相關把關/簽證之共識；惟相關紀錄資料就此記載或有漏植、未臻明確，故謹崙以本函建請同意就檢核表第七點中關於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證明文件等，於110年11月9日會議中，亦有共識，認：應由該類設施之建築師/消防設備師簽證即可；以利此項規定作為全國特登工廠有關廠區外水源一節，確實可供據以作為明確辦理選項之一。換言之，即建議明確由各項專業技師切結簽證，即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證明，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由建築師簽證證明，以利全國特登工廠據以辦理。